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依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瑞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趙偉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一人之
選任辯護人　劉興懋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555號、第17158號、第27357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依潔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1、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1、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張瑞真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2、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2、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趙偉國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4所示之刑。

林依潔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張瑞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及偽造如附表三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第15行所載「・・・・・・，並從中抽取數千元以為酬勞，・・・・・・・」應更正為「・・・・・・・，並從中抽取2,000元以為酬勞，・・・・・・」；犯罪事實一（三）第16行至第17行所載「・・・・・，由詐欺集團成員收取，・・・・・・・」應補充記載為「・・・・・・・，由詐欺集團成員收取，張瑞真因而獲得2,000元以為酬勞，・・・・・・・」；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依潔、張瑞真、趙偉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及不利於己與其他共同被告之供述及證述」、「告訴人涂素秋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8日準備程序中之指訴及與被告趙偉國於同日調解筆錄、調解程序筆錄」、「告訴人李麗華、張淑萍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林依潔自動繳交本院之犯罪所得2,000元收據（即本院115年度贓款字第632號收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1條前段所明定，此乃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關於詐欺犯罪處罰條例部分：

⑴被告林依潔、張瑞真、趙偉國（下稱被告3人）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通過，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原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基此，本案被告林依潔、張瑞真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犯行，因詐欺獲取之財物達100萬元以上，本可構成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罪名，但此一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修正前規定。

⑵被告3人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通過，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增列第2項，並分別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酌以上開修正後規定，係將原偵查、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罪，繳回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變更為偵查、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於法律效果上，自應減輕其刑變更為得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林依潔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然未與告訴人張淑萍達成調解或和解，是修正後本條規定，未較有利於該被告，亦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被告張瑞真於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係擔任「林耀賢」等人所屬詐欺犯罪集團之面交車手，且佯以「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該等投資公司開立之偽造收據及識別證，前往向告訴人張淑萍及李麗華各收取220萬元、5兩黃金1條（財物價值54萬3,065元）等財物，至被告林依潔、趙偉國則分任第一層、第二層收水車手，並於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四）所示之時、地，於告訴人張淑萍、涂素秋向車手彭晨皓、蕭宥鑫交付詐欺贓款，進而收取該等面交車手

交付款項，最後輾轉上交該等詐得財物，而置於詐欺犯罪集團實力支配下。是被告3人所為無疑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製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製作名義人其人，縱令製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被告張瑞真先後向告訴人張淑萍、李麗華行使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收據，其中製作文書名義人「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陸炤廷」、「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思佳」雖為本案詐欺集團虛構，但依前揭說明，無妨礙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又張瑞真一併向告訴人2人提出前開虛構投資公司之形式偽造工作證，亦均有構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㈣核被告林依潔於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張瑞真於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被告林依潔、趙偉國本欲取得面交車手蕭宥鑫領取告訴人涂素秋交付20萬元後，將再持以上繳詐欺犯罪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藉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然蕭宥鑫先遭警查獲，致被告2人尚未取得此一款項，而未能得逞，但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是被告林依潔、趙偉國於如附件犯罪事實一

（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㈤被告張瑞真於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三）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㈥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者，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欺集團分工細緻，被告3人自始至終未參與各階段之犯行，如：被告張瑞真僅收取告訴人張淑萍、李麗華所交付之款項，被告林依潔、趙偉國則將僅犯罪事實一（一）、（四）面交車手交付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渠等與傳送訊息詐騙被害人之其餘成年成員未必相識，依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行騙作為，彼等於主觀上非不能預見上開犯罪過程及結果，卻仍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該等集團其他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難謂彼此間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須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而屬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㈦被告3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在自然意義上

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於著手及行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刑罰公平，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或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㈧刑之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林依潔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屬該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又其於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應合於前揭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規定，復其坦認於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領得2,000元報酬，另與被告趙偉國於附件犯罪事實一（四）則未領得任何報酬，而被告張瑞真於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三）則共領得4,000元報酬（見本院訴字卷第87頁、第88頁至第89頁），但僅被告林依潔有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如後述），至被告張瑞真雖於偵審中自白，然未繳回犯罪所得各情，是僅就被告林依潔所犯於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四）所示詐欺犯罪部分，均減輕其刑。

2.至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林依潔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已如前述，考量彼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或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再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就輕罪部分之減輕事由，本於量刑時一併評價即可，是於此一應減輕其刑之有利事項，均於後述量刑部分一併審酌。

3.被告林依潔、趙偉國著手於如附件犯罪事實一（四）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惟遭到員警於案發時逮捕面交車手蕭宥鑫，使告訴人涂素秋本欲交付之現金20萬元款項未交付，而

未受有財物上損失，已如前述，其等既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社會上詐騙案件頻繁，犯罪型態趨向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慘重，同時深感精神上之痛苦，還使人與人之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運作、聯繫，同受打擊，對於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不大，復酌以被告3人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水之角色，造成如告訴人張淑萍、李麗華受有前述財產上損害，告訴人涂素秋部分，倖因員警即時查獲而未受損，堪認對渠等財產法益之侵害或造成風險甚鉅，被告3人所為更在製造金流斷點，阻礙檢警犯罪偵查，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林依潔、張瑞真於偵查時、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被告趙偉國迄至本院中始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林依潔所為洗錢犯行，本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應減輕其刑等有利事項，復斟酌被告3人前案紀錄之素行，有各該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趙偉國對告訴人涂素秋所受財產外之其他損害，已有所填補，因而獲得涂素秋本人諒解（見本院訴字卷第87頁、第88頁至第89頁），但因趙偉國於偵查時否認犯罪，迄至本院審理中始承認犯行，雖未能依法減輕其刑，然積極填補告訴人涂素秋損失之正面態度，仍值得肯定，可為有利之量刑因子，再酌以告訴人張淑萍、李麗華均請求本院從重量刑，告訴人涂素秋表示諒解趙偉國所犯及檢察官求刑等意見（見本院訴字卷第235頁、第261頁、第265頁），兼衡以被告林依潔自述高中肄業，案發時從事白牌司機，月入3、4萬元，與同住之兄長扶養父親；被告張瑞真自述高中肄業，案發時從事火車清潔之兼職工作，月入3萬多元，與姪子、母親同住，並與姪子共同扶養失智之母親；被告趙偉國自述高中畢業，案發時從事汽車駕駛，月入3、4萬元，與未退休之父母同住，無親人須其扶養（見本院訴字卷第234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併

就被告林依潔、張瑞真所犯各罪，再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第2項後段所示。

三、沒收

㈠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及沒收部分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

2.被告張瑞真出示告訴人張淑萍、李麗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超商列印之偽造「華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納款項收據1張、偽造「華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識別證1張、超商列印之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1張、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識別證1張等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乃供其遂行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品，依前揭規定，則於主文第五項中段之下宣告沒收、追徵。另其於前開持用之偽造收據上，既有如附表三所示之偽造「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華友慶投資」及代表人「陸炤廷」之印文，與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李思佳」之印文各1枚，並蓋用各該文件上，是為貫徹刑法第219條絕對義務沒收之法則，避免如附表二所示之憑據有沒收不能之情事，仍有於如主文第五項後段，將該等偽造印文一併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被告林依潔於本院中供稱：本案完成收水後，會收取報酬2,000元，如附件犯罪事實一（四）部分，其則未收到錢（見本院訴字卷第88頁、第216頁、第234頁）；被告張瑞真則稱：本案擔任2次面交車手報酬為4,000元（見本院訴字卷第87頁），至被告趙偉國否認自己收取任何犯罪所得等語。承上，本院依據被告3人之供述證據，且查無證據證明其等獲有其他報酬或利得，遂認被告林依潔、張瑞真僅領得如上報酬，至被告趙偉國於本案中未領得報酬各情。又被告林依潔

已將該筆犯罪所得自動繳交，此有本院115年9月7日收據（115年度贓款字第632號）附卷可稽，遂就自動繳交2000元犯罪所得，在如主文第四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即可。另被告張瑞真未扣案之犯罪總所得4,000元，則在主文第五項之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㈢洗錢財物沒收部分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參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立法理由表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見該條項所定不問是否為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之標的，應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而不及於未經查獲、扣押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倘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於本案經查獲及扣押，即毋庸依該條規定宣告沒收。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張淑萍、李麗華於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得之詐欺贓款，由被告林依潔、張瑞真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但未經檢警查扣，依前揭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本案為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之規定，此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規定，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51條第1項第5

款、第219條、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傅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1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林依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張瑞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三）所示	張瑞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四）所示	林依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趙偉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二：

編號	供張瑞真犯罪所用之物	應沒收或追徵物品之項目及內容
1	供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	1.超商列印之偽造「華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納款項收據壹張

		2.偽造「華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識別證壹張
2	供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所用之物	1.超商列印之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壹張 2.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識別證壹張

附表三：應沒收之印文及數量

1.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超商列印偽造「華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納款項收據壹張上，蓋用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華友慶投資」及代表人「陸炤廷」之印文各壹枚。

2.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超商列印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壹張上，蓋用偽造之「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李思佳」之印文各壹枚。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555號
114年度偵字第17158號
114年度偵字第27357號

被　　告　林依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瑞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趙偉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劉興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依潔、張瑞真、趙偉國分別於民國113年間，加入下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而為下列行為：

(一)林依潔（通訊軟體Line暱稱「巴士」）與彭晨皓（暱稱「晨」，業經另案起訴）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QOO」、通訊軟體Line暱稱「淡如人生」、「歐靜琳」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車手，負責向面交車手收取詐欺贓款，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淡如人生」、「歐靜琳」先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於臉書以投資低價股為名義聯繫張淑萍，致張淑萍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彭晨皓依「QOO」指示，於113年8月19日下午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對面公園，向張淑萍收取新臺幣（下同）230萬元後，林依潔再依「QOO」指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白色自小客車，前往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八方雲集對面，收取彭晨皓交付之款項，再駛往臺北市○○區○○街000號前，由上游收水車手將款項取走，並從中抽取數千元以為酬勞，以此方式製作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經張淑萍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張瑞真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淡如人生」、「歐靜琳」、「林耀賢」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贓款，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淡如人生」、「歐靜琳」先於113年6月18日，於臉書以投資低價股為名義聯繫張淑萍，致張淑萍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張瑞真聽從「林耀賢」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而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上蓋有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華友慶投資」及代表人「陸炤廷」之印文各1枚）、識別證，復於113年9月6日下午4時8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向張淑萍出示前揭偽造之識別證並收取220萬後，將前揭偽造收據交與張淑萍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張淑萍、「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張瑞真再聽從詐欺集團上手指示，將款項放置於附近巷弄停放之車輛中，由詐欺集團成員收取，張瑞真因而獲得2,000元，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經張淑萍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張瑞真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耀賢」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贓款，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上旬，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致李麗華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張瑞真聽從「林耀賢」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而偽造之「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蓋有偽造之「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李思佳」之印文各1枚）、識別證，復於113年9月21日上午9時47分，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榮鑽門市內，向李麗華出示前揭偽造之識別證並收取黃金1條（重量五兩，價值約54萬3,065元）後，將前揭偽造收據交與李麗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李麗華、「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瑞真再聽從「林耀賢」指揮，將黃金放置於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經李麗華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四)林依潔、趙偉國於113年9月3日前某時，加入蕭宥鑫（業經另案起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物競天擇」、「QOO」、「超級英雄」、「黃少毅」、

「杰森」、「七七七」、「趙紅兵」、「LC」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分別擔任第一線、第二線收水車手，負責向面交車手收取詐欺贓款，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8月間，先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並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瀏覽投資網路廣告而加入群組之涂素秋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涂素秋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款項。嗣涂素秋因察覺有異而與警方配合查緝，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9月3日，交付現金20萬元，嗣蕭宥鑫於113年9月3日14時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向涂素秋收取款項，林依潔則搭乘不知情之郭毅豐（業經另案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上開全家便利商店附近等待收水後，再將詐欺所得交與趙偉國。惟蕭宥鑫持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操作協議書」予涂素秋，並欲向涂素秋收款時，即為警逮捕而未遂，林依潔及郭毅豐見蕭宥鑫遭逮捕後亦旋即離去。嗣經警調閱周遭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淑萍、李麗華、涂素秋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依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巴士」受暱稱「QQ0」指示，而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收取另案被告彭晨皓交付之款項後，再駛往臺北市○○區○○街000號前，由

		上手將款項取走，並從中抽取數千元以為酬勞。 2、坦承受暱稱「Q00」指示，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間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一帶，表示會有人上車交東西給我，後突然又叫我離開；離開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後就前往臺北市○○區○○街000號洗車場，把當天贓款交給趙偉國。
2	被告張瑞真於警詢之供述	1、坦承受「林耀賢」指示而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張淑萍收取220萬元，收款時並向告訴人張淑萍出示工作證件及交付收據。 2、依「林耀賢」指示而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李麗華收取黃金1條（重量五兩，價值約54萬3,065元），收款時向告訴人李麗華出示工作證件及交付收據。
3	被告趙偉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一、(四)之113年9月3日下午7時許，在臺北市○○○○街000號附近。
4	告訴人張淑萍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及(二)之犯罪事實全部。

5	告訴人李麗華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之犯罪事實全部。
6	告訴人涂素秋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四)之犯罪事實全部。
7	另案被告彭晨皓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另案被告彭晨皓依「Q00」指示，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張淑萍收取230萬元後，前往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八方雲集對面，將款項放置於駛車牌號碼數字7978號之白色自小客車。
8	證人即另案被告蕭宥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於犯罪事實一、(四)之時間、地點，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向告訴人涂素秋收款。 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人員是收水之車輛。
9	證人即另案被告郭毅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一、(四)之時間，開車搭載被告林依潔至前揭地點。
10	113年9月6日臺北市○○○路00號店內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截圖照片4張	證明被告張瑞真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與告訴人張淑萍面交之事實。
11	經辦人為被告張瑞真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	證明被告張瑞真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出示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

		司」收納款項收據（上蓋有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華友慶投資」及代表人「陸炤廷」之印文各1枚）而行使之事實
12	被告張瑞真與「林耀賢」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張瑞真依「林耀賢」指示，而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李麗華收取黃金1條（重量五兩，價值約54萬3,065元）之事實。
13	經辦人為另案被告蕭宥鑫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華友慶投資操作協議各1張	證明另案被告蕭宥鑫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出示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上蓋有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華友慶投資」及代表人「陸炤廷」之印文各1枚）而行使之事實。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4年7月7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43020208號函文暨所附告訴人李麗華所提供之收據與證件合照及金條照片1份	佐證被告張瑞真，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時、地，出示偽造之「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蓋有偽造之「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李思佳」之印文各1枚）、識別證，而行使之事實。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所	1、佐證於犯罪事實一、(四)之時間，被告郭毅豐駕駛

	附監視器影像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軌跡、被告趙偉國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被告林依潔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台灣大哥大資訊查詢各1份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告林依潔使用之門號在附近之事實。 2、被告趙偉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用之門號於犯罪事實一、(四)之時間，也位在臺北市○○○○街000號附近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依潔部分：

核被告林依潔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四）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分別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與彭晨皓、「淡如人生」、「歐靜琳」、「QOO」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就犯罪事實(四)部分，與被告趙偉國、另案被告蕭宥鑫、「QOO」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前揭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二)被告張瑞真部分：

被告張瑞真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張瑞真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分別與該行為所屬詐欺集團「淡如人生」、「歐靜琳」、「林耀賢」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前揭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偽造之識別證、收據，為被告供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趙偉國部分：

被告趙偉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分別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與被告林依潔、另案被告蕭宥鑫、「QOO」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末請審酌本案被告3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導致被害人受鉅大經濟損害，被告3人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被害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且被告3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建請就被告林依潔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2年以上之刑；被告張瑞真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2年3月以上之刑；被告趙偉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羅儀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鍾承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